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108 學年度現代詩歌個人朗誦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**培養**學生學習國語文興趣，提高現代詩歌創作、欣賞及表達能力，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詩歌朗誦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**108 年 10 月 17 日 (四)** (報到時間：下午 13 時 10 分請準時報到)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自強樓 4 樓 視聽教室(一)
- 四、參賽對象：**本校一、二年級對詩歌朗誦有興趣者。**
- 五、報名日期：**9 月 17 日(二)至 9 月 20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，交至 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**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朗誦內容：請於下列**三首詩**任擇一首 (詩稿以學校公告為準)：
 1. 大荒〈魔術師〉
 2. 林婉瑜〈我決定愛你〉
 3. 林婉瑜〈泳〉
 - (二)時間：2-3 分鐘。不足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，**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總分 1 分** (1'30"—3'30"不扣總分)。
 - (三)比賽時間計算：**由第一個表演(含聲音、音樂及肢體動作等)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(含聲音、音樂及肢體動作等)結束止。**
 - (四)比賽順序：**9 月 24 日(二)下午 15 時在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(9 月 25 日下午公佈於學校首頁)**
 - (五)參賽者可自行邀請 1 位**同學**協助**配樂**。**配樂者不得開口，違者不予評分。**
 - (六)請背誦詩稿，攜帶詩稿上臺者，一律不予評分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20%、語音 30%、**聲情** 30%、儀態 20%
- 八、**獎勵**：錄取特優 2 名、優等 4 名。**特優成績第一名者**須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**若特優第一名棄權，則由特優第二名遞補。**
- 九、**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108 學年度現代詩歌個人朗誦比賽報名表

年 班

	學號	座號	姓名
參賽者 1			
參賽者 2			
配樂 1			
配樂 2			
得獎記錄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導師簽章： ● 國文老師簽章： ● 學藝股長簽章： 			

說明：1. 報名表需將上台比賽之參賽者及伴奏者填寫清楚，於 **9月17日(二)至9月20日(五)中午12:30前**，交至 **教務處教學組**，**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**。(配樂可有可無)

2. 比賽順序：**9月24日(二)下午15時在莊敬大樓3樓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(9月25日下午公佈於學校首頁)**